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7號

原告 杜汶錡

被告 陳育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所用，仍基於縱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3日或4日，在臺中市某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嗣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系爭帳戶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股音核心粉絲/專用號」及「COINEXECO客服經理」向原告佯稱可以透過交易網站「COINEXECO」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2月6日下午2時6分、111年12月9日下午2時3

01 8分許，先後匯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100萬元至系爭帳
02 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共195萬元之損害。為此，
03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5萬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經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70號
11 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2 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檢察官不服
13 量刑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0號判決上訴駁
14 回等情，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
15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卷查閱屬實。而被告經合
1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17 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
18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對原告施
24 行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入共195萬元，依前開規定，
25 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
26 告給付19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03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04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05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7月1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06 證書在卷足參（見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號卷第7頁），已
07 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侵權行為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萬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訴訟第二
15 審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6 3項準用第463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
18 具促使本院發動上開職權之性質，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即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
20 之諭知。另本院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
2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23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24 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27 法官 張淑芬

28 法官 賴映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2 時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須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所涉及之法
03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經本院許可後提起第三審上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趙千淳